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	114年 1月1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16316 號

內政部 函

收	編號	114033
	日期	114.1.22
文	歸檔	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亞歆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53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73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」第4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4年1月14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735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台內地字第1130267356號

修正「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」第四條

部 長 劉世芳

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核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無須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准：

- 一、買受人與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。
 - 二、買受人於簽約後死亡，其繼承人因繼承辦理契約名義人變更。
 - 三、夫妻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後，因剩餘財產差額或共同財產分配，由一方或雙方共同承受。
 - 四、法人合併或改制後，由合併或改制後存續或新設立之法人，依法承受或概括承受。
 - 五、法人依法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清算後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。
- 前項情形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